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　化州市正维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化州市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82007138344Y

受托方（乙方）：化州市正维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3248138331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化州市正维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695184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项目用地红线图等相关基础材料等开展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工作 。

3 项目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资料收集包括项目实测1：2000以上大地2000坐标系的地形图，所有权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历年土地现状变更数据库等。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各类土地分类面积统计。土地分类面积统计以甲方提供的用地范围线为准，以行政村为单位统计土地分类面积并统计汇总，并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技术报告书内容有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各种图件资料。

3.2 用地组卷报批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用地报批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梳理，包括现状数据库和规划数据库收集，红线核查，项目权属地类情况、违法用地、压占耕地情况、是否压占生态保护区等进行摸查。按照茂名市用地报批的要求，编制用地报批涉及的材料，包括一书三方案、违法用地材料等，并按清单完成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跟进项目上报，并按要求完成材料的补正工作，跟踪完成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批工作，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并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召开由项目所在地群众及基层干部等参加的座谈会，对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发放调查问卷，征求诉求及意见。在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围绕项目建设的合

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控性进行了评估论证，最终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4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化州市罗州老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化州市学苑路建设工程)用地报批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4.1 前期工作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引，现场踏勘剥离区和拟推放点的位置、地形、运输路线等进行摸查。

3.4.2 方案编制工作

编制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方案，包括方案编制主要阐述耕作层剥离的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选择、土方量计算、运输路线、组织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保障等内容；图件编绘包括耕作层剥离现状图、项目分布图、剥离层断面图、剥离土壤储存区、运输路线等；表格制作包括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基本情况表、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情况统计表等。

3.4.3 协助完成县级方案的初审、论证等工作。

3.4.4 将剥离方案随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及时协助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形成最终成果。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材料，电子资料光盘。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相关材料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235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代理服务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贰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706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期：提交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编制成果并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经费的70%，即¥1649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30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5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合同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林怀挑，联系电话：13829842972）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合同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

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

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甲方：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化州市正维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16 年 10 月 26 日